附件三、連江縣地方初賽方式及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及社會組（年滿18歲）等4類組分別競賽。

二、本活動將邀請2位以上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結果決定。

三、參賽者請攜帶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以備核對身份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四、比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。各類組前5名者，將取得縣代表權，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
五、淘汰賽

(一) 同一時間兩組別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60位；請於考試時間開始5分鐘內就座，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40分鐘，題目65題。

(三) 各類組取分數前5名給獎，獲獎者除可獲頒相關獎勵，並代表連江縣參加環保署105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。若前5名門檻有同分者則進入「驟死賽」PK取出前5名。

(四) 競賽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電腦閱卷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2B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
(五) 競賽開始後，如有試題印刷不明之處，應於5分鐘內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更換試題卷，逾時不得提出。

(六) 答案卡（卷）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七) 答案卡（卷）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污損答案卡（卷）或損壞試題卷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八) 競賽時間進行30分鐘時，裁判會提示剩餘時間，當完成40分鐘賽程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（卷）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不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九) 參賽人員不得提早交卷，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離場，請尊重他人權益，輕聲離場。

六、驟死賽

(一) 同一時間各組別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取「淘汰賽」前5名門檻有同分者進入「驟死賽」PK取出前5名；請於考試時間開始5分鐘內就座，逾時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二) 競賽試題以「選擇題」4選1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1至選項4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
(三) 裁判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答錯立即淘汰。

(四)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
(五)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試題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七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八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入場5分鐘內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九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
十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十一、競賽開始後，若有身體不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行初步處理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不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
十二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十四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
十五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十六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